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19 年执行会计政策（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及 2019 年 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 2020 年执行会计政策（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九十五次董事会和第六届四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0,516,836.10	应收票据	17,134,674.47
		应收账款	133,382,161.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78,151,094.45	应付票据	1,321,542,252.12
		应付账款	2,856,608,842.33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报表项目列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需满足下列条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引入五步法模型，五步法包括：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分摊交易价格至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